

1897年



Growing Strong  
以誠意用心造藥

115週年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2012 年報



# 目錄

2	發展里程碑
4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 財務報表：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4	五年財務摘要

## 發展里程碑

### 1897

清光緒23年，出身官宦之家的黎昌厚先生與志同道合人士於廣州漿欄街44號開設第一家位元堂，經營中草藥批發買賣。



### 1998

位元堂藥廠開設全港首家一站式中醫保健中心，設有門診部，包括煎藥區、服藥區及獨立的診症室。



### 1952

廣州總店遷往香港，並進一步擴大規模。

### 1970

生產線正式遷往香港。黎氏第四代傳人黎宗岷先生接手管理位元堂。同年，鄭少秋「太陽出來了」經典廣告首播。



### 2000

12月，位元堂藥廠成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的附屬公司。

### 2002

位元堂藥廠及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之業務被注入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得利集團有限公司)，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97)。位元堂同時榮獲「超級品牌」殊榮。

### 2003

位元堂開始進軍中國市場，希望建立遍及中國每個省市的中藥業務。

位元堂以廣東省為基地開拓中國市場。其零售網絡覆蓋深圳、東莞、廣州及其他鄰近香港的城市。

### 1980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藥廠」)正式成立及於香港獲得「位元堂」商標專利註冊。

## 2004

位元堂遷往位於九龍灣宏光道的位元堂大廈，佔地五層逾11萬平方呎，融合藥材處理車間、生產及包裝部門、品質監控實驗室、貨倉等。

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成為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是少數獲得HACCP國際認可的燕窩生產商之一。

## 2006



1月，位元堂成功獲取由香港中醫委員會及澳洲藥物管理局(簡稱TGA)頒發的GMP認證。



## 2009

位元堂的「扶正養陰丸」正式入選為廣東嶺南中藥文化遺產。



## 2010

位元堂榮獲「香港卓越品牌」殊榮。

盧森堡大藥廠推出個人健康護理產品－珮氏，如珮氏「驅蚊爽」系列及護膚產品等，均是藥廠運用創新的獨家技術製成。



## 2011

「猴棗除痰散」榮獲全港銷售額及銷售量冠軍(於化痰產品類別)(根據Nelson全港化痰產品類別的零售調查報告。)



## 2012

獲得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香港名牌十年成就獎。



香港卓越名牌

位元堂不斷積極開拓中國市場，在內地的店舖現已超過百間，於上海、南京、杭州、北京等多個重要城市均設有門市。位元堂在香港的門市已達60間，遍佈港、九、新界各區。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袁致才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蕭文豪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  
袁致才先生  
曹永牟先生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曹永牟先生，主席  
蕭文豪先生  
袁致才先生  
梁偉浩先生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 執行委員會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鄧梅芬女士

## 公司秘書

麥婉明女士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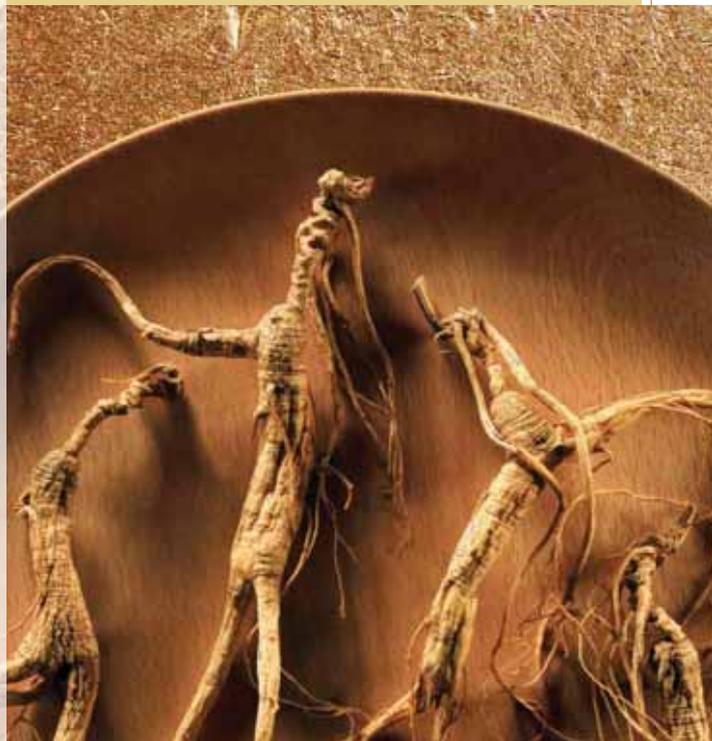
## 網址

<http://www.wyth.net>

## 股份代號

897

“「位元堂」本著「以誠意用心造藥，憑信譽繼往開來」的宗旨，秉承一貫優良傳統，安舊立新。”



本人謹代表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錄得分別約752,100,000港元及約354,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分別增加約17.6%及約17.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99,100,000港元。

鑑於不明朗經營環境及本集團的表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因此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採納更積極主動的市場策略，並展開一項加強對「位元堂」、「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建設的活動。除傳統的廣告宣傳外，本集團亦於Facebook設立粉絲專頁，並推出iPhone應用程式以緊貼網絡世界。該等品牌建立及推廣活動深受年青一輩歡迎，並有助壯大品牌的客戶基礎。

受中藥治療日漸普及，加上香港零售商的信譽每日俱增，國內遊客於優質傳統中藥材料的消費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藥產品之營業額上升約19.9%至約554,800,000港元。本集團亦於年內加強其中醫醫療中心的服務。本集團位於九龍彌敦道的首間綜合中醫醫療中心名為御醫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業。藉著享負盛名的品牌下，提供一站式中醫解決方案的概念在市場上深受歡迎。



本集團的西藥產品業務亦於回顧年內得以改善。透過「珮夫人」作為「呼吸道專家」的有效定位及以「珮氏」品牌推出的個人護理產品，該分部的營業額按年增長約14.3%至約156,800,000港元。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本集團已將產品種類多元化及擴大其樽裝燕窩飲品的銷售網絡，令產品的分銷有所改善。本集團亦於年內透過加入賺取租金的物業擴大其投資組合。

儘管本集團醫藥及保健產品方面的業務令人滿意，其業績受於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的權益及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的不利影響。

## 未來展望

預期生產成本上升及商用物業租金急劇增加，將為本集團醫藥生產及零售經營帶來壓力。除增強經營效率外，本集團擬引入增值服務及產品，並憑藉其多項產品品牌的市場知名度，以維持穩健的利潤率。

為抓緊自中藥產品的殷切需求帶來的機會，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位元堂」店舖網絡及增加御醫坊的數目。本集團亦將致力透過運用傳統配方，發展中藥產品，以應付都市人的需求。

本集團深信，位元堂的百年老字號已為本集團奠下穩固基礎，透過革新的生產方式及中藥實踐建立成功的業務模式。

##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所有員工多年來的盡心竭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謝意。本人亦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機構投資者、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支持不懈由衷感謝。

鄧清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75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39,500,000港元)及約22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99,1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0.3港仙)。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取得驕人增長，錄得營業額約75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39,5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7.6%。然而，本集團於

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99,100,000港元)。業績未如理想，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以及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年內，營業額由去年約462,700,000港元增加約19.9%至約554,800,000港元。此乃由於透過嚴格生產及過程控制加強了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之信心、擴充產品種類以吸引並擴闊客戶群、以更具吸引力之禮物及獎賞優化客戶忠誠計劃、提升僱員獎勵計劃以刺激銷售士氣、推出一連串市場推廣活動以宣傳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形象，以及訪港購買本集團產品之中國內地旅客人數不斷增加所致。因此，本集團取得較佳同店銷售額增長，而整體零售業務也蓬勃發展。

此外，除現時於零售店舖內經營傳統中醫診所外，本集團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的首間綜合中醫醫療中心名為位元堂御醫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業。此策略



“一直以來，「位元堂」對藥材、產品的堅持，不但令品牌取得顧客的信賴，更奠定其「中藥名牌，名牌中藥」的領導地位。”

部署有助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行業之地位。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年內，營業額由去年約137,200,000港元增加約14.3%至約156,800,000港元。「珮夫人」品牌的止咳露產品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銷售額及可觀的利潤率。

同時，本集團透過其第二品牌「珮氏」推出一系列個人護理產品，成功將產品組合多元化。經過兩年時間作產品發展，再加上宣傳方面的努力，於不同銷售渠道增加產品滲透及曝光，令「珮氏」贏得顧客信心，更為大眾認識及更受市場歡迎。

此外，新產品線「WALKER」無糖薄荷糖已於第四季推

出市場。市場反應正面且令人鼓舞。

**(3) 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年內，營業額由去年約34,400,000港元減少約8.7%至約31,400,000港元。銷售下跌乃主要由於近期有關假血燕及受高量度亞硝酸鹽污染之燕窩於市場上銷售之事件之不利影響所致。顧客對燕窩及相關產品失去信心，以致乾燕窩及樽裝燕窩之用量均有所減少。

因此，本集團已透過推出更多草本精華產品，將產品種類多元化，並擴大其產品分銷至更多海外華僑社群，以減低燕窩銷售業務之損失所帶來的影響。

**(4) 物業投資**

本集團出租部分物業作商業用途，而部分物業則用作其零售店舖。管理層認為，香港商業物業之長遠前景



良好，以及我們的投資物業組合將穩定和鞏固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兩項物業。其中一項物業位於香港北角，收購代價為35,300,000港元，現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另一項物業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道，收購代價為26,000,000港元，而該物業現由本集團用作其零售店舖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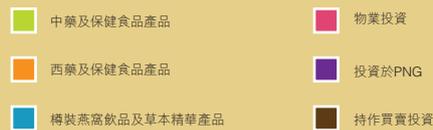
#### (5) 投資於PNG

PNG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從事林業及伐木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發展物業及於香港從事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零售。年內，本集團分佔PNG之溢利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900,000港元)。

然而，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26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此乃由於按PNG股份市價減除銷售成本後釐定之可收回金額，較於PNG之權益賬面值為低。

#### (6)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持作買賣用途。由於香港股市受近期環球金融衰退及經濟放緩影響而出現回落，因此，本集團年內就持作買賣投資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57,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3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140,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8,800,000港元)。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10.3%(二零一一年：約7.5%)。

###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涉足任何對沖活動。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1,9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05名(二零一一年：654名)僱員，其中約67%(二零一一年：約67%)於香港工作。本集團按僱員表現及當前市場水平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僱員。本集團於年內之總員工成本約1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7,600,000港元)。

### 前景

近期全球金融及經濟狀況不穩，將影響香港之營商環境，當中以零售業最為明顯。為將每況愈下的全球環境對我們業務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旗下之產品類別、擴闊客戶群、加強質量監控，並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及產品之形象與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更專注並投放更多資源於開發其他銷售渠道上，例如連鎖店、主要客戶、分銷商或海外市場等，以平衡零售業務之風險及對其之依賴。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評估併購機會，冀可加快業務增長，亦可令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從而鞏固及擴大收益基礎。

雖然工資、原材料成本及租金之成本不斷上漲，均加重了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壓力，但透過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接洽新供應商，確保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改善生產效率，及搬遷旗下若干零售店舖以減低整體租金成本，本集團管理層竭力維持其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考慮購入合適之零售物業，既可保留作長期資本增值，亦可減低租金成本不斷上漲之趨勢所帶來之影響。因此，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前景仍感樂觀。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五十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專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彼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主席。鄧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屆政協常務委員及中國廣西玉林市第三屆政協常務委員。彼為執行董事鄧梅芬女士之胞兄。

**陳振康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專責管理本集團企業事宜，整體管理及監督。彼亦為宏安董事總經理、PNG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且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鄧梅芬女士**，四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制定政策。彼畢業於英格蘭赫爾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擁有四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及五年常務管理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之胞妹。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鐘錶業及金融業分別累積逾47年及18年豐富經驗，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常委會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香港貿易發展局鐘表業諮詢委員會主席、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區榮譽會長及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

**袁致才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袁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超過20年核數經驗。

**蕭文豪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薛馮鄺岑律師行合夥人，其專業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合併及收購、合營及一般商業事宜。蕭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永牟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曹先生於銀行界擁有逾42年經驗，曾分別任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國華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曹先生身兼廣西第八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西省玉林市第一至第三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東省茂明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香港至德總會會長及世界至德宗親總會副會長。

### 高級管理層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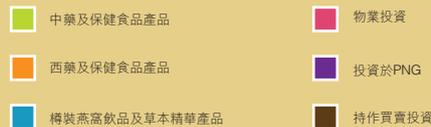
**趙國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為盧森堡大藥廠集團（「盧森堡集團」，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負責盧森堡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整體的西藥業務。趙先生畢業於Bradford University，取得藥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及英國註冊藥劑師，於藥劑業擁有26年經驗。

**黃淑芳小姐**，現任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藥廠」）總經理，並負責位元堂藥廠的整體營運，包括零售業務。黃小姐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小姐具有豐富的策略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經驗，於過去24年曾從事制訂快速流轉消費品及中藥業之策略方針。憑藉彼極具創意的市場推廣計劃，有關公司成功建立品牌，傲視同儕。加入位元堂藥廠前，黃小姐更曾獲派駐中國內地、美國及澳洲等地。憑著彼之國際視野及豐富的市場實戰經驗，正好推動本集團進一步成長。

**羅燕雯女士**，現為位元堂藥廠在中國之總經理。羅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出任盧森堡集團之總經理。彼曾負責在中國「珮夫人」產品之業務開發，並成功建立不同之銷售渠道。於二零零六年，羅女士獲調派管理位元堂藥廠在中國之整體業務。由於羅女士在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令其主管之業務迅速增長，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點逾100個。

**劉禮智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曾在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積逾五年工作經驗，並於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擔任主要財務職位逾11年。

“時至今日，「位元堂」更配合現代化管理，在經營策略上進行多元化的改革，令業務進一步邁向國際化。”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而董事會不斷檢討並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獲妥善監督。

本公司致力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套企業管

治常規守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守則、優化其管理及提升其監控水平，以加強本公司之競爭力及營運效率，從而確保其可持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4條，本公司亦就其認為可能擁有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現時條款之標準守

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有關僱員已遵守該守則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董事會具備均衡之技能與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意見，促進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按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或會計及核數經驗及專業知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亦為董事會提供強大獨立元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實現獨立而客觀之決策程序。本公司亦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之所需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所需及提升股東價值。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固定任期委任，並且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蕭文豪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宏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先生之兒子(該關係不會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概無任何業務或

其他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繼續認為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之主要功能為(其中包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及整體策略，並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宜提供有效監管。除其法定責任外，董事會亦批准策略計劃、主要營運事宜、投資及貸款，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評估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與酬金。該等功能由董事會直接執行，或由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間接執行。此外，董事會亦將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務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最近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特定企業管治政策。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舉行最少四次，以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並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內部監控制度。除該等定期會議外，董事會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舉行以考慮重大事宜。各定期會議須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所有該等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本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2/4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4/4
鄧梅芬女士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偉浩先生	4/4
袁致才先生	4/4
蕭文豪先生	3/4
曹永牟先生	4/4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

本公司主席為鄧清河先生，而董事總經理為陳振康先生。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之間具有明確劃分，其中主席之職責主要為透過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領導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則為本集團之業務負擔行政責任，負責執行本集團之政策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管理。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若干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根據上市規則之近期修訂(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四月實施)經審閱及更新(倘必要)。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文本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透過合理通知作出查閱。各委員會均須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並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袁致才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其中包括)乃協助董事會檢討財務申報(包括中期及全年業績)、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監控內部及外部審核職能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

以確保有效及具效率的運作及可靠的申報。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並不時於適當時候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經審閱及更新，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充足度、本集團員工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在有需要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本年度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袁致才先生(主席)	2/2
梁偉浩先生	2/2
蕭文豪先生	2/2
曹永牟先生	2/2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之審閱涵蓋財務撮要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審核事項，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之修訂、內部監控、資源充足度、本公司員工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格及經驗(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曹永牟先生、梁偉浩先生、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其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獲選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經考慮股東之利益後，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對本集團整體業績所作出之個別貢獻在適當情況下獲公平回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並在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的及目標後，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本年度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蕭文豪先生(主席)	1/1
袁致才先生	1/1
曹永牟先生	1/1
梁偉浩先生	1/1
鄧清河先生， <i>太平紳士</i>	0/1
陳振康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已履行或將繼續履行其主要職務，(其中包括)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政策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薪酬計劃以及建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花紅(包括獎勵)。

應付董事之薪酬將視乎彼等各自根據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之合約條款而定，有關合約條款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核。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曹永牟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其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永牟先生獲選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訂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甄選及推薦程序及準則。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履行該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和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2. 將根據有關程序之準則(例如適當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承擔等)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便跟及物色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及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和董事接任方案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外聘核數師之薪酬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薪酬已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載列如下：

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就年度財務報表	2,199
非審核服務：	
— 稅務及專業服務	112
總計	2,311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利益，以及檢討有系統之成效。董事會負責批准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而管理人員負責日常營運風險之管理。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保證不會出現重大損失，以及避免但並非完全排除風險。此外，其應為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提供準則，有助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與審核委員會及／或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本公司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格及經驗，亦信納彼等已遵從本集團之政策。

## 與股東之溝通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設立與股東溝通之政策，且董事會不時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透過多種正式渠道適時地發放予股東，包括公告、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

本公司亦理解股東週年大會及不同股東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之重要平台，並鼓勵董事會成員及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股東大會，回應提問。

為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 E.1.3、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使用法例，本公司每次舉行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均會向股東發出分別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及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主席在大會進行時已解釋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詳情，並解答股東提出的所有疑問。於本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均以票數表決，而投票結果亦已於緊隨股東大會舉行後之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為提倡更有效通訊，本公司於(<http://www.wyth.net>)開設網站，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作、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之全部企業溝通及企業更新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該網站。

###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其須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法定規定及其他規管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繼續經營產生疑問之重大實施資料或不明朗。董事會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2至第33頁。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重視其作為具社會責任之集團公司所擔當之角色，不時為社會之福利作出捐款，支持社區並鼓勵僱員參與任何慈善活動及關愛服務。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傳統中西藥產品、保健食品產品、物業持有及物業投資。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營運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4至113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75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39,500,000港元)及約22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99,100,000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0.3港仙)。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 五年財務摘要

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發表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約129,7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13,661,000港元)，即實繳盈餘結餘淨額約18,4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8,494,000港元)、一般儲備約215,5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15,599,000港元)及累計虧損約104,3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累計溢利約79,568,000港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111及113頁。

##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及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鄧梅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蕭文豪先生

袁致才先生

曹永牟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鄧清河先生、梁偉浩先生及蕭文豪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12及39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

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2) %
鄧梅芬	2.1.2008	1.8782	78,214	2.1.2009 – 1.1.2013	78,214		
	8.1.2009	1.2050	78,214	8.1.2010 – 7.1.2019	78,214	156,428	0.01

附註：

(1) 上述由鄧梅芬女士所實益持有購股權之行使期已於下列期間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30%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另外30%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餘下40%歸屬

(2)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36,142,969股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另有531,862份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

年內，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組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或 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鄧梅芬	78,214	-	-	(78,214)	-	3.1.2007	3.4488	2.1.2008-1.1.2012
	78,214	-	-	-	78,214	2.1.2008	1.8782	2.1.2009-1.1.2013
	78,214	-	-	-	78,214	8.1.2009	1.2050	8.1.2010-7.1.2019
	234,642	-	-	(78,214)	156,428			
<b>其他僱員</b>								
總計	316,470	-	-	(316,470)	-	3.1.2007	3.4488	2.1.2008-1.1.2012
	474,103	-	-	(38,506)	435,597	2.1.2008	1.8782	2.1.2009-1.1.2013
	649,786	-	-	(38,506)	611,280	8.1.2009	1.2050	8.1.2010-7.1.2019
	1,016,793	-	-	(60,166)	956,627	12.5.2010	0.4321	12.5.2011-11.5.2020
	2,457,152	-	-	(453,648)	2,003,504			
	2,691,794	-	-	(531,862)	2,159,932			

附註：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歸屬如下：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30%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另外30%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餘下40%歸屬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授予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請

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借調人、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證券持有人、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人士、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任何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特許權次承授人士）或分銷商或任何本集團之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或由一位或多位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控制之公司。

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生效，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提前終止，否則會由該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就每次獲授予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30日內按代價1.00港元接納該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根據該計劃，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於獲行使時所涉及數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惟不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該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向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

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基於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情況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為2,159,932份。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須發行額外2,159,932股本公司普通股，額外股本為約21,599.32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約為2,187,639.3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3,614,296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該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董事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宏安(附註1)	509,042,034	25.0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WOE」)(附註1)	509,042,034	25.0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Rich Time」)(附註1)	509,042,034	25.0

附註：

- Rich Time乃由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WOE全資擁有。WOE及宏安被視為擁有由Rich Time所持有509,042,034股股份之權益。
- 該百分比代表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中2,036,142,969股股份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節條文須予披露至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成為宏安之聯繫人士。以下若干當時現有交易成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繼續向港輝有限公司租賃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之物業(「物業」)。本公司與宏安管理有限公司(「宏安管理」)(持有本公司約25%權益之主要股東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分租協議，租賃物業其中一部分，為期三年，特許權費為每月140,000港元；
- (b) 本公司擁有99.79%權益之附屬公司位元堂(零售)有限公司(「位元堂零售」)(作為租戶)及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港威龍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香港九龍欽州街60A號地舖連閣樓，為期三年，租金為每月62,500港元；及
- (c) 位元堂零售(作為租戶)與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凱鋒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九龍彌敦道510號彌敦大廈地下前舖部分，為期三年，租金為每月60,000港元。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應協議條款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及(iv)並無超過該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本公司委聘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上述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就其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而設立，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後，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上可資比較的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少於15%。

年內，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17%，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額37%。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最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500,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法律概無載列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袁致才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鄧清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4至113頁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上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須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收益</b>	7	<b>752,072</b>	639,512
銷售成本		<b>(397,699)</b>	(337,902)
毛利		<b>354,373</b>	301,610
其他收入	9	<b>32,045</b>	25,4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22,157)</b>	(182,344)
行政開支		<b>(88,083)</b>	(99,468)
融資成本	10	<b>(2,216)</b>	(1,27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57,328)</b>	(2,3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36,876</b>	51,5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	29,155
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269,473)</b>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098</b>	3,170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11	<b>(213,865)</b>	125,561
所得稅開支	13	<b>(12,978)</b>	(20,666)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b>(226,843)</b>	104,895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本年度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942</b>	1,58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b>15,671</b>	2,3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	(890)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之收益		–	28,014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有關之所得稅		–	(4,622)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b>		<b>16,613</b>	26,429
<b>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b>(210,230)</b>	131,324

## 綜合全面收益表<sup>(續)</sup>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26,922)</b>	99,133
非控股權益		<b>79</b>	5,762
		<b>(226,843)</b>	104,89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10,317)</b>	125,905
非控股權益		<b>87</b>	5,419
		<b>(210,230)</b>	131,324
每股(虧損)盈利	14		
—基本及攤薄		<b>(11.14)港仙</b>	7.65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172,554</b>	145,975
投資物業	17	<b>304,000</b>	229,900
商譽	18	<b>15,335</b>	15,3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b>372,471</b>	626,495
其他無形資產	20	<b>732</b>	682
應收貸款	21	<b>221,341</b>	285,638
遞延稅項資產	30	<b>3,696</b>	3,514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b>-</b>	3,528
		<b>1,090,129</b>	1,311,06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b>112,760</b>	95,4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b>140,334</b>	105,3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b>2,801</b>	2,933
持作買賣投資	25	<b>58,094</b>	126,465
應收貸款	21	<b>82,020</b>	11,359
可收回稅項		<b>3,100</b>	1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b>139,387</b>	148,504
		<b>538,496</b>	490,16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b>90,935</b>	74,297
銀行借貸	28	<b>69,008</b>	33,329
遞延特許權收入	29	<b>18</b>	18
應付稅項		<b>4,950</b>	3,464
		<b>164,911</b>	111,108
<b>流動資產淨值</b>			
		<b>373,585</b>	379,06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63,714</b>	1,690,12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8	<b>71,112</b>	85,438
遞延稅項負債	30	<b>22,741</b>	16,533
		<b>93,853</b>	101,971
<b>資產淨值</b>		<b>1,369,861</b>	1,588,157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1	<b>20,361</b>	20,361
儲備		<b>1,341,690</b>	1,560,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362,051</b>	1,580,421
非控股權益		<b>7,810</b>	7,736
<b>總權益</b>		<b>1,369,861</b>	1,588,157

第34至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鄧清河

董事  
陳振康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一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0,719	1,130,667	(27,150)	218,508	1,415	9,690	-	9,694	-	(304,555)	1,098,988	6,081	1,105,06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99,133	99,133	5,762	104,89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527	-	-	-	-	1,527	61	1,5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486)	-	-	-	-	(486)	(404)	(890)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之收益	-	-	-	-	-	-	-	-	28,014	-	28,014	-	28,0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12,033	-	(9,694)	-	-	2,339	-	2,339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有關之所得稅	-	-	-	-	-	-	-	-	(4,622)	-	(4,622)	-	(4,62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3,074	-	(9,694)	23,392	99,133	125,905	5,419	131,324
發行新股份(附註31(a))	12,000	51,600	-	-	-	-	-	-	-	-	63,600	-	63,600
供股及紅股發行(附註31(c))	17,453	286,513	-	(2,909)	-	-	-	-	-	-	301,057	-	301,057
股份發行開支	-	(9,502)	-	-	-	-	-	-	-	-	(9,502)	-	(9,502)
削減股本(附註31(b))	(69,811)	-	-	-	-	-	-	-	-	69,811	-	-	-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c)	-	(263,511)	-	-	-	-	-	-	-	263,511	-	-	-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	373	-	-	-	-	-	373	-	373
註銷購股權	-	-	-	-	(104)	-	-	-	-	104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764)	(3,76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0,361	1,195,767	(27,150)	215,599	1,684	22,764	-	-	23,392	128,004	1,580,421	7,736	1,588,157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226,922)	(226,922)	79	(226,84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34	-	-	-	-	934	8	9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5,671	-	-	-	-	15,671	-	15,67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6,605	-	-	-	(226,922)	(210,317)	87	(210,230)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	159	-	-	-	-	-	159	-	159
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	(643)	-	-	-	-	643	-	-	-
確認分派之股息	-	-	-	-	-	-	-	-	-	(6,108)	(6,108)	-	(6,108)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13)	(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	-	-	-	-	(2,104)	-	-	-	(2,104)	-	(2,10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61	1,195,767	(27,150)	215,599	1,200	39,369	(2,104)	-	23,392	(104,383)	1,362,051	7,810	1,369,861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因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一般儲備指本公司削減股本產生之盈餘減本公司紅股發行所使用之款額。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約263,511,000港元用作撤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d)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該聯營公司繼而分佔由其另一間聯營公司因其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引起的其他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13,865)</b>	125,561
已調整以下各項：		
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269,473</b>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35,437</b>	1,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3,703</b>	10,888
融資成本	<b>2,216</b>	1,276
存貨(撥回)撥備	<b>(59)</b>	1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196</b>	179
以股份付款之支出	<b>159</b>	3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36,876)</b>	(51,551)
利息收入	<b>(23,842)</b>	(19,8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098)</b>	(3,170)
確認遞延特許權收入	<b>(90)</b>	(90)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b>(52)</b>	20,8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b>–</b>	(29,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b>	(9)
未計經營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44,302</b>	56,613
存貨增加	<b>(17,260)</b>	(22,5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34,862)</b>	(37,4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132</b>	(1,265)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b>32,934</b>	(102,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16,568</b>	11,393
遞延特許權收入增加	<b>90</b>	9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b>41,904</b>	(95,336)
已收利息	<b>283</b>	18
已付香港利得稅	<b>(7,746)</b>	(10,206)
已付海外稅項	<b>(717)</b>	(1,278)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3,724</b>	(106,80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24)	(6,559)
購買投資物業		(33,696)	(36,349)
購入商標		(246)	(22)
已收利息		17,195	17,11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16	22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	–	(116,115)
向關連公司之墊款		–	(90,0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成本		–	(12,240)
已付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	(3,5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4	–	22,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6,755)</b>	<b>(224,572)</b>
<b>融資活動</b>			
新造銀行貸款		39,640	56,847
償還銀行借貸		(18,287)	(13,522)
已付股息		(6,108)	–
已付利息		(2,216)	(1,27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13)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64,657
股份發行開支		–	(9,50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3,016</b>	<b>397,20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10,015)</b>	<b>65,830</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48,504</b>	<b>81,144</b>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898</b>	<b>1,530</b>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139,387</b>	<b>148,50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帶來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應用者的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借貸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其目的為集合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訂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其後會計期終，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表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表中呈列。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分析，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呈報金額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sup>(續)</sup>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此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五項準則。

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且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訂明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此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假定將透過出售收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然而，董事現正評估該等修訂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不包括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誠如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所付換取貨物代價之公平值。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可監控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擁有其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可能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每年會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經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盈虧時須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惟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利用會計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而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高於所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應佔之虧損撥備，並會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分佔收購當日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及不會分別作減值測試。反之，全部投資賬面值被視為單一資產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組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之部分)。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之確認則限於其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被應用，要求裁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關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當需要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須為減值進行測試，以單一資產比較其可收回金額(所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組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範圍，投資其後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予以確認。

出售聯營公司引致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喪失重大之影響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餘下之投資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當作金融資產以其公平值為初始確認。可歸屬於該聯營公司餘下權益之賬面值，及其公平值之差異，包括在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內。另外，本集團於過去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關於該聯營公司之全部金額，如該聯營公司在同一基礎上直接出售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因此，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會被重新分類到出售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之損益中，當失去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溢利或虧損由權益重新歸類到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內。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限於非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就於日常業務中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銷售貨物之收入乃於以下條件達成時貨物付運完成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處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特許權收入乃按其專利權有效期以直線法確認。

管理及宣傳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經參照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內確切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為擁有人不再佔用而用途改變成為投資物業，則賬面值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公平值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資產重估儲備。於其後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確認。

### 租賃

租賃條款訂明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因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基於有關各部分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轉讓予本集團的評定，獨立評估各要素作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之分類，惟倘上述兩個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一次過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時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倘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有但尚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視為持作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算。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撤銷用途及預期有關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方會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解除確認期間計入損益表。

###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並以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表中，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之有關盈虧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匯兌儲備名目下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權益(歸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此外，就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表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按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之一部分，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之特定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讓彼等可享有供款的服務時列作開支確認。

#### (ii)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改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於歸屬期內修改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內確認，累計開支因而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原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註銷，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原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一般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若交易中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否則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差異之得益時確認，及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在該等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中初次入賬時出現，其稅務影響包括在業務合併中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及僅倘以下所有事項均獲證實，則會確認開發(或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所列確認條件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所按基準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一致。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完工估計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用情況)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之正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乃指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於初始確認時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賬面淨值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就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部分；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因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對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明包括：

- 發行人或訂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類別而言，以並無評定為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例，乃於其後按共同基準評定減值。一組應收款項之減值客觀證明可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之過往記錄，組合中延期付款之個案上升至超逾平均信貸期60日至120日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之可觀察變動與拖欠償還應收款項有關。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指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賬面值扣除，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則透過撥備賬扣除。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額則計入損益表。

倘減值虧損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於本集團資產扣除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中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於初始確認時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之賬面淨值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僅當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當財務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及於股本中累計。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此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難以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若可識別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就該等風險作出調整)。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有形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確認為損益，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根據該準則項下之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超逾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下應確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經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被視為根據該準則項下之重估增值。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管理層已按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 已估計商譽減值

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額外減值虧損可能會在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之情況下產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15,3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35,000港元)。可收回數額之計算詳情於附註18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可出售之可回收金額(即在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值)。本集團已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PNG之權益是否如其股份之所報市價下跌而已減值。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出售成本並不重大，因此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聯營公司股份之所報市價而釐定。用以計算之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聯營公司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為計算當前價值之適當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約372,4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6,495,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307,1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694,000港元))。

### 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估算之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貼現至其現值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者，則可能出現重大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值約303,3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6,997,000港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餘額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去年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28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核資本結構。就有關審核，董事計及有關資本之成本及與各級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持作買賣	<b>58,094</b>	126,46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566,647</b>	544,180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b>199,324</b>	168,858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相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須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進行之外幣買賣，以及外幣銀行存款，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約2.2%(二零一一年：3.3%)銀行存款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本集團差不多所有銷售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而約70.2%(二零一一年：67.3%)購買成本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外幣對沖政策對沖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940	1,891	47	3,322
人民幣	7,596	4,019	4,171	249
美元	1,858	443	3,099	16,568
澳元	—	—	—	5
新加坡元	1,537	—	956	445
歐元	413	—	1,065	21
英鎊	334	—	—	—
新台幣	2,422	—	—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就各集團實體須面對上述外幣兌功能貨幣之外匯波動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見附註28)及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政策為保持浮息銀行借貸，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就有關定息應收貸款(見附註21)及固定息率短期銀行存款(見附註26)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負債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一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幅。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人員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面對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負債餘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增減，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減少／增加約496,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貸面對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於本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銀行結餘利率之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按當時市場價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價格風險。持作買賣投資之詳情載於附註25。

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以對沖價格風險。然而，管理人員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面對之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證券餘額於整個年度尚未支付而編製。10%(二零一一年：5%)增減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價格風險採用之比率，反映管理層對當時市價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之評估。

若持作買賣投資之市價增加／減少10%(二零一一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8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增加／減少約5,28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人員監察銀行借貸運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尚餘合約年期。此表根據本集團最早須償還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率及主要現金流量。如利率流向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089	3,823	2,292	-	-	59,204	59,204
銀行借貸								
- 浮息	1.83	58,643	3,946	7,842	39,650	37,264	147,345	140,120
		111,732	7,769	10,134	39,650	37,264	206,549	199,3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059	1,175	1,857	-	-	50,091	50,091
銀行借貸								
- 浮息	1.61	22,980	3,964	7,884	47,354	44,522	126,704	118,767
		70,039	5,139	9,741	47,354	44,522	176,795	168,8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乃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中之「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54,6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01,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於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償還日期於報告日期後一個月至五年後償還。應償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如下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747	904
三至六個月	1,737	898
六個月至一年	3,453	1,080
一至五年	23,337	12,842
五年以上	31,365	4,205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61,639	19,929

以上就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計入金額視乎浮息變化與報告期末時釐定該等利率之估計不同時之變化而定。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將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乃來自各已確認財務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貸款予PNG約221,3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0,873,000港元)及貸款予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約82,0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6,124,000港元)(誠如附註21所披露)。由於PNG及中國農產品為上市實體，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彼等已公佈之財務資料，確保有關貸款於各相關到期日可收回。

為減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人員已授權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惟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附註25所述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按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市價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來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c.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b>56,221</b>	<b>1,873</b>	–	<b>58,094</b>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126,465	–	–	126,465

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 7. 收益

收益指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並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b>742,107</b>	633,00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b>9,110</b>	5,304
管理及宣傳費	<b>855</b>	1,204
	<b>752,072</b>	639,5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sup>(續)</sup>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營運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地構成和管理。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經營四個業務單位，其中各有一個經營分類。本集團之各個可申報及營運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申報及營運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各不相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主要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加工及銷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 (c)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加工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乾品燕窩、草本精華、健康補品及其他保健產品；及
- (d) 物業投資－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已於下文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蒸高飲品及 草本精華產品		物業投資		對銷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554,757	462,674	156,849	137,158	31,356	34,376	9,110	5,304	-	-	752,072	639,512
分類間銷售*	-	543	1,659	1,490	41,553	50,109	4,424	1,734	(47,636)	(53,876)	-	-
	554,757	463,217	158,508	138,648	72,909	84,485	13,534	7,038	(47,636)	(53,876)	752,072	639,512
<b>業績</b>												
分類業績	54,020	35,747	10,901	19,346	(1,848)	(324)	4,473	2,928			67,546	57,697
其他收入											32,045	25,468
未分配開支											(23,413)	(37,899)
融資成本											(2,216)	(1,27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7,328)	(2,3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6,876	51,5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155
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69,47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98	3,1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3,865)	125,561

\* 分類間銷售按集團公司之間釐定及協定之條款計算。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詳述於附註3)。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未有分配之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由於本集團並無分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至該等投資物業獲分配之分類，故營運分類之分配並不平均。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申報之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蒸窩飲品及 草本精華產品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資產</b>										
資產(不包括商譽)	180,176	129,747	76,056	59,849	16,466	22,902	448,710	354,272	721,408	566,770
商譽	7,700	7,700	7,635	7,635	-	-	-	-	15,335	15,335
分類資產	187,876	137,447	83,691	67,484	16,466	22,902	448,710	354,272	736,743	582,1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2,471	626,495
應收貸款									303,361	296,997
持作買賣投資									58,094	126,465
可收回稅項									3,100	127
遞延稅項資產									3,696	3,5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387	148,504
未分配資產									11,773	17,029
綜合總資產									1,628,625	1,801,236
<b>負債</b>										
分類負債	66,174	50,307	11,951	8,713	5,979	8,278	2,398	2,388	86,502	69,686
銀行借貸									140,120	118,767
應付稅項									4,950	3,464
遞延稅項負債									22,741	16,533
未分配負債									4,451	4,629
綜合總負債									258,764	213,079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資產(指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及未分配負債(指投資控股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蒸窩飲品及 草本精華產品		物業投資		對銷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新增至非流動資產(附註)	12,900	6,057	56	11	52	308	64,628	180,549	58	205	77,694	187,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55	6,555	12	3	1,219	1,281	3,778	1,376	1,639	1,673	13,703	10,8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6	179	-	-	-	-	-	-	-	-	196	179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88)	6,066	-	(187)	36	(48)	-	-	-	15,000	(52)	20,831
(撥回)存貨撥備	(294)	466	33	(148)	202	(207)	-	-	-	-	(59)	11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融資成本	200	298	173	132	-	14	1,843	832	-	-	2,216	1,276
利息收入	21	14	-	-	-	-	53	-	23,768	19,811	23,842	19,825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新增之商譽、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地)、中國其他地區及新加坡營運業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有關資料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b>546,389</b>	454,988	<b>862,217</b>	1,017,847
中國(香港除外)	<b>162,564</b>	140,368	<b>514</b>	574
新加坡	<b>21,675</b>	26,167	<b>2,361</b>	3,494
其他	<b>21,444</b>	17,989	–	–
	<b>752,072</b>	639,512	<b>865,092</b>	1,021,91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客戶之收益為貢獻本集團帶來銷售總額逾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23,144	17,89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3	18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利息收入	415	1,916
利息收入總額	23,842	19,825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2,582	242
特許權收入	90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
加工費收入	1,712	1,369
分租租金收入	2,554	2,724
雜項收入	1,265	1,209
	32,045	25,468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11	982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505	294
	2,216	1,2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董事酬金(附註12(a))	4,429	4,46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143	96,887
—股份付款(不包括董事)	152	3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8,233	5,960
員工成本總額	122,957	107,641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52)	20,8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	179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199	1,8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4)	(414)
	1,575	1,38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59,000港元之撥回存貨撥備 (二零一一年：111,000港元之存貨撥備))	397,699	337,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703	10,888
匯兌虧損淨額	1,065	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
向一名股東支付管理費(附註39)	960	996
研究及開發開支	2,077	967
租金收入總額	(9,110)	(5,304)
減：直接支出	195	29
	(8,915)	(5,2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一一年：七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鄧梅芬女士	陳振康先生	鄧清河先生	蕭文豪先生	袁致才先生	曹永牟先生	梁偉浩先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袍金	-	-	-	140	140	140	140	560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454	674	674	-	-	-	-	3,8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2	12	-	-	-	-	60
股份付款	7	-	-	-	-	-	-	7
<b>酬金總額</b>	<b>2,497</b>	<b>686</b>	<b>686</b>	<b>140</b>	<b>140</b>	<b>140</b>	<b>140</b>	<b>4,429</b>
<b>二零一一年</b>								
袍金	-	-	-	140	140	140	140	560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516	649	636	-	-	-	-	3,8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2	12	-	-	-	-	60
股份付款	41	-	-	-	-	-	-	41
<b>酬金總額</b>	<b>2,593</b>	<b>661</b>	<b>648</b>	<b>140</b>	<b>140</b>	<b>140</b>	<b>140</b>	<b>4,46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2(a)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522	4,5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股份付款	39	72
	<b>4,609</b>	4,668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及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除一名董事並無接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授出之1,000,000份購股權(附註32)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或過往年度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本期稅項		
香港	8,639	7,744
其他司法權區	168	2,713
	8,807	10,4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852)	92
其他司法權區	—	(218)
	(1,852)	(126)
遞延稅項(附註30)		
本年度	6,023	10,335
	12,978	20,66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得稅：		
遞延稅項(附註30)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之收益	—	4,622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法規，本集團其中兩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由15%逐步增加至25%。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有關稅率為24%(二零一一年：22%至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13,865)</b>	125,561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b>(35,288)</b>	20,7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346)</b>	(52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45,951</b>	2,315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4,958)</b>	(5,84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9,848</b>	2,2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1,852)</b>	(126)
運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344)</b>	(385)
運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b>(18)</b>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10</b>	2,48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b>(25)</b>	(250)
其他	<b>–</b>	48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b>12,978</b>	20,666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b>(226,922)</b>	99,13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36,142,969</b>	1,296,609,837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31(b)所詳述之股份合併及附註31(c)所詳述之供股之紅股部分及紅股發行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5.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每股0.3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b>6,108</b>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股東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合計約6,108,000港元已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隨後於年內派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建議不派付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2,706	36,854	33,226	31,076	1,621	10,119	225,602
匯兌調整	-	231	540	117	104	53	1,045
添置	-	3,923	393	1,674	-	569	6,55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122,200	-	-	-	-	-	122,200
出售	-	-	-	(6)	-	(125)	(131)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5,000)	-	-	-	-	-	(105,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9,906	41,008	34,159	32,861	1,725	10,616	250,275
匯兌調整	-	29	60	19	23	24	155
添置	27,404	7,868	882	3,696	-	374	40,224
出售	-	(1,300)	(518)	(151)	-	(83)	(2,05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310	47,605	34,583	36,425	1,748	10,931	288,602
<b>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733	27,995	24,573	29,313	685	8,632	105,931
匯兌調整	-	83	316	99	90	38	626
本年度撥備	2,049	4,292	2,183	1,521	220	623	10,888
出售時撇銷	-	-	-	(6)	-	(125)	(131)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撇銷	(13,014)	-	-	-	-	-	(13,01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768	32,370	27,072	30,927	995	9,168	104,300
匯兌調整	-	15	42	15	12	13	97
本年度撥備	3,938	5,186	2,083	1,635	183	678	13,703
出售時撇銷	-	(1,300)	(518)	(151)	-	(83)	(2,05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706	36,271	28,679	32,426	1,190	9,776	116,04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604	11,334	5,904	3,999	558	1,155	172,55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138	8,638	7,087	1,934	730	1,448	145,9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而作出撥備，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按有關租賃年期(以較早者為準)
租賃裝修	20-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及設備	20-33 $\frac{1}{3}$ %
汽車	20%
電腦系統	20-33 $\frac{1}{3}$ %

上述樓宇(包括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乃屬中期租約。

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有關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36。

##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000
年內添置	36,34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3)	22,000
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51,55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29,900
年內添置	37,224
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6,87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4,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約91,98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轉撥至投資物業。該物業於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前由本集團用作零售商舖。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為120,000,000港元，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進行之估值得出。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協會會員。該估值經參考類似物業於同一地點及狀況下之成交價之市場個案後達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進行之估值得出。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協會會員。該估值經參考類似物業於同一地點及狀況下之成交價之市場個案後達致。

本集團之全部物業權益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乃按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香港之全部投資物業均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見附註36)。

## 18. 商譽

千港元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35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間為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分部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另一間則為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分部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B」)。於報告期末之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分類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A	7,700	7,700
附屬公司B	7,635	7,635
	<b>15,335</b>	15,335

本集團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在發生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價值乃透過應用稱為現金流量貼現法之收入方法釐定。根據該方法，有關價值取決於現金產生單位預測銷售收入將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現值。該等價值之指標乃透過將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貼現至現值確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續)

估值所採用主要假設為有關預測增長率、銷售價及成本之預期變動以及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業內預測計算，而銷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則根據過往經營記錄及預期未來市場變動計算。貼現率乃根據估計反映當時貨幣時值、一般市場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所需回報率計算。

本集團自管理層已審批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五年現金流量預測。就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之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之預測現金流量貼現率分別為11.40%(二零一一年：13.45%)及11.02%(二零一一年：13.45%)。就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3%(二零一一年：3%)穩定增長率推斷。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附註a)		
— 於香港上市(附註b)	<b>678,318</b>	678,318
— 非上市(附註c)	<b>3,831</b>	3,83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307,167)</b>	(37,694)
	<b>374,982</b>	644,455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b>(407)</b>	(17,960)
應佔其他儲備	<b>(2,104)</b>	—
	<b>372,471</b>	626,495
上市投資市值	<b>369,942</b>	991,5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a) 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中包括於收購PNG及非上市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商譽應佔投資成本變動(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載於下文。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20,308
收購時產生	8,97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29,27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9,47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9,80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PNG股份之市值約369,942,000港元，而其賬面值約639,41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已減值。

於報告期末投資於PNG之賬面值之可收回金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乃基於PNG股份所報之市價，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投資於PNG之使用價值乃參考PNG於最近期財務預算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測、於其在中國之物業發展及巴布亞新畿內亞從事林業及伐木業務之業務經營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 (b)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PNG約49.59%股本權益。

摘錄自PNG已公佈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2,135,606</b>	1,580,778
負債總額	<b>(1,362,964)</b>	(849,902)
資產淨值	<b>772,642</b>	730,87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310,168</b>	294,0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b)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PNG約49.59%股本權益。(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b>273,539</b>	64,565
年內溢利	<b>13,597</b>	50,57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b>32,409</b>	(31,270)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b>17,550</b>	5,204

(c) 本集團主要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10,198</b>	6,699
負債總額	<b>(3,383)</b>	(330)
資產淨值	<b>6,815</b>	6,36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2,497</b>	3,185
收益	<b>26,023</b>	25,9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876</b>	494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b>219</b>	305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780
年內添置	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802
年內添置	24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8
<b>攤銷</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41
年內撥備	17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20
年內撥備	19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3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82

商標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5至10年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詳情如下：

	借款人名稱 (附註a)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8厘無抵押190,000,000港元貸款	PNG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7.95%	<b>193,789</b>	193,748
8厘無抵押10,000,000港元貸款	PNG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附註b)	7.43% (附註b)	<b>10,583</b>	11,359
8厘無抵押15,000,000港元貸款	PNG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	7.43%	<b>16,969</b>	15,766
				<b>221,341</b>	220,873
8厘無抵押60,000,000港元貸款	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7.80%	<b>65,760</b>	61,052
8厘無抵押15,000,000港元貸款	中國農產品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7.85%	<b>16,260</b>	15,072
				<b>82,020</b>	76,124
				<b>303,361</b>	296,997

附註：

- (a) 中國農產品為PNG擁有28.22%權益之聯營公司。此外，本公司董事陳振康先生亦為中國農產品及PNG(均為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與PNG已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到期日將根據原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除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者外，貸款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而實際利率已按7.43%(二零一一年：7.70%)重新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貸款(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報告之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21,341	285,638
流動資產	82,020	11,359
	<b>303,361</b>	296,997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並無逾期或減值。由於董事經評估後認為PNG及中國農產品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賺取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貸款，故認為該等貸款之信貸質素良好。年內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 22.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料及消費品	32,270	31,403
半製成品	6,967	3,275
製成品	73,523	60,750
	<b>112,760</b>	95,428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891	68,561
減：累計減值	(3,207)	(3,260)
	<b>86,684</b>	65,301
租金及其他按金	21,654	18,512
預付款項	19,235	9,607
其他應收款項	27,761	26,933
減：累計減值	(15,000)	(15,000)
	<b>53,650</b>	40,0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140,334</b>	105,3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日至12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b>48,057</b>	38,385
31至60日	<b>17,638</b>	10,249
61至120日	<b>16,681</b>	15,586
超過120日	<b>4,308</b>	1,081
	<b>86,684</b>	65,301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及按客戶訂定之信貸額度。給予客戶的信貸額度會定期檢討。鑑於以往還款記錄良好，85%(二零一一年：88%)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結算記錄為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約13,0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67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由於董事根據其付款記錄評估後認為有關結餘將可收回，故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根據到期日計算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b>9,571</b>	6,495
31至60日	<b>2,788</b>	932
61至120日	<b>698</b>	157
121至180日	<b>-</b>	86
	<b>13,057</b>	7,670

本集團為所有超過180日之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8,260	19,690
匯兌調整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52)	20,831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1)	(22,269)
年終結餘	18,207	18,260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3,2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60,000港元)，管理層根據彼等之還款記錄考慮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貨質素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結欠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墊款之全數減值，由於該金額於上年度出售該間附屬公司前已借出，且其後於報告期末後仍未獲償付，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078	-
新加坡元	330	94
港元	-	358
美元	-	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b>2,801</b>	2,933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本集團給予90日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b>1,416</b>	1,762
31至60日	<b>696</b>	638
61至120日	<b>689</b>	533
	<b>2,801</b>	2,933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差不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由於董事根據其付款記錄評估有關結餘後認為該等結餘將可收回，故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b>56,221</b>	111,181
新加坡上市債務證券	–	15,284
香港境外非上市互惠基金	<b>1,873</b>	–
	<b>58,094</b>	126,465

非上市互惠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由基金管理人提供之所報市價，參考自場外交易市場計算之價格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持作買賣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持作買賣投資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b>1,873</b>	15,284

## 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並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銀行存款乃按介乎0.01厘至2.1厘(二零一一年：0.001厘至0.02厘)之實際年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b>1,226</b>	1,281
歐元	<b>1,065</b>	21
新加坡元	<b>626</b>	351
人民幣	<b>93</b>	249
港元	<b>47</b>	2,963
澳元	<b>-</b>	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648	38,551
應付薪金及佣金	9,672	8,211
應付採購	6,616	786
應付廣告及宣傳	4,597	4,712
已收租金按金	2,933	2,5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69	19,502
	<b>90,935</b>	74,297

以下為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2,581	25,508
31至60日	20,126	11,857
61至120日	309	457
超過120日	2,632	729
	<b>45,648</b>	38,551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596	4,019
新台幣	2,422	–
美元	1,858	443
新加坡元	1,537	–
港元	940	1,891
歐元	413	–
英鎊	33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	130,120	106,767
無抵押	10,000	12,000
	<b>140,120</b>	118,767
上述銀行借貸須按下列年期支付：		
接獲要求時或一年內	69,008	33,32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327	14,32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4,880	31,480
五年以上	34,905	39,631
	<b>140,120</b>	118,767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附註)	<b>(69,008)</b>	(33,32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71,112</b>	85,438

附註：該金額包括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約54,6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01,000港元)。

已抵押作抵押品以擔保借貸之資產詳情於附註36披露。

於本年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約39,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8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介乎1.45厘至2.86厘(二零一一年：1.50厘至2.08厘)之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已用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撥支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詳情載列如下：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5厘 有抵押港元貸款 <sup>(1)</sup>	二零一四年七月	<b>1.85%</b>	1.63%	<b>17,900</b>	21,500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5厘 有抵押港元貸款 <sup>(2)</sup>	二零一三年七月	<b>1.85%</b>	1.65%	<b>9,000</b>	15,000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8厘 無抵押港元貸款 <sup>(3)</sup>	二零一五年十月	<b>1.53%</b>	1.51%	<b>10,000</b>	12,000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0厘 有抵押港元貸款 <sup>(4)</sup>	二零二一年七月	<b>1.68%</b>	2.02%	<b>6,375</b>	7,002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5厘 有抵押港元貸款 <sup>(5)</sup>	二零二三年三月	<b>1.85%</b>	1.70%	<b>8,213</b>	8,960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5厘 有抵押港元貸款 <sup>(6)</sup>	二零二三年六月	<b>1.85%</b>	1.70%	<b>13,500</b>	14,700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0厘 有抵押港元貸款 <sup>(7)</sup>	二零二四年十月	<b>1.70%</b>	1.50%	<b>17,850</b>	19,250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8厘 有抵押港元貸款 <sup>(8)</sup>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b>1.68%</b>	1.46%	<b>18,975</b>	20,355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0厘 有抵押港元貸款 <sup>(9) Δ</sup>	二零三一年八月	<b>2.00%</b>	—	<b>9,761</b>	—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 有抵押港元貸款 <sup>(10) Δ</sup>	二零二六年七月	<b>1.55%</b>	—	<b>16,939</b>	—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 有抵押港元貸款 <sup>(11) Δ</sup>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b>2.80%</b>	—	<b>11,607</b>	—
				<b>140,120</b>	118,7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銀行借貸(續)

- (1) 須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止分三十三期支付。
- (2) 須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止分二十期支付。
- (3) 須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按季支付。
- (4) 須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止按月支付。
- (5) 須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止按季支付。
- (6) 須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止按季支付。
- (7) 須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止按季支付。
- (8) 須由二零一一年二月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止按季支付。
- (9) 須由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止按月支付。
- (10) 須由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止按月支付。
- (11) 須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止按月支付。
- A 於年內取得之新銀行貸款。

## 29. 遞延特許權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	18
年內添置	90	90
年內確認	(90)	(90)
於年終	18	18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18)	(18)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呆壞賬撥備	投資物業重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739)	(1,304)	–	(3,043)
於損益表扣除	1,041	788	8,506	10,33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4,622	4,622
收購附屬公司	297	–	834	1,131
匯兌調整	(26)	–	–	(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27)	(516)	13,962	13,019
於損益表扣除	(62)	1	6,084	6,023
匯兌調整	3	–	–	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86)	(515)	20,046	19,045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b>(3,696)</b>	(3,514)
遞延稅項負債	<b>22,741</b>	16,533
	<b>19,045</b>	13,01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2,7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5,17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其中190,7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3,153,000港元)未獲香港稅務局認可。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此未有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加速會計折舊及呆壞賬撥備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15,4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71,000港元)。由於不可能確定是否有可供使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未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071,939,188	60,719
發行股份(附註a)	1,200,000,000	12,000
股份合併(附註b)	(6,981,061,621)	—
面值調整(附註b)	—	(69,811)
供股及紅股發行(附註c)	1,745,265,402	17,45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6,142,969	20,361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以盡力基準按每股0.05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予一般授權而發行。來自配售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1,5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帶息債項、擴充本集團之中西藥保健食品及藥品業務，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按每股合併股份0.24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用作抵銷本集團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每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7港元進行供股(「供股」)，惟須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將按根據供股獲接納之每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紅股(「紅股發行」)。

供股及紅股發行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合共1,745,265,402股股份(包括1,454,387,835股供股股份及290,877,567股紅股)已以全數包銷基準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93,700,000港元已用作擴充本集團之中西藥保健食品及藥品業務、向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普通股具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sup>(續)</sup>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

### 二零零四年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將可作出貢獻之選定合資格人士。根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屆滿之二零零四年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董事酌情釐定的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論上述各項，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四年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可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續)

### 二零零四年計劃(續)

下表披露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所授出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b>董事</b>						
鄧梅芬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0.415	3.4488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8,214	(78,214)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226	1.8782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8,214	-	78,214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0.145	1.205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78,214	-	78,214
				234,642	(78,214)	156,428
<b>僱員</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0.415	3.4488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6,470	(316,470)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226	1.8782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4,103	(38,506)	435,597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0.145	1.205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649,786	(38,506)	611,28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0.052	0.432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016,793	(60,166)	956,627
				2,457,152	(453,648)	2,003,504
				2,691,794	(531,862)	2,159,932
可於年末行使				1,383,801		1,490,293
加權平均行使價				1.380港元	2.831港元	1.023港元

附註：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重組及供股及紅股發行而予以調整(附註31(b)及31(c))。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續)

### 二零零四年計劃(續)

下表披露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所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調整	
<b>董事</b>								
鄧梅芬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0.415	3.4488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50,000	-	-	(571,786)	<b>78,214</b>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226	1.8782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0,000	-	-	(571,786)	<b>78,214</b>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0.145	1.205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650,000	-	-	(571,786)	<b>78,214</b>
				1,950,000	-	-	(1,715,358)	<b>234,642</b>
<b>僱員</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0.415	3.4488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50,000	-	(120,000)	(2,313,530)	<b>316,470</b>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0.226	1.8782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90,000	-	(350,000)	(3,465,897)	<b>474,103</b>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0.145	1.205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5,750,000	-	(350,000)	(4,750,214)	<b>649,786</b>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0.052	0.432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	8,450,000	-	(7,433,207)	<b>1,016,793</b>
				12,790,000	8,450,000	(820,000)	(17,962,848)	<b>2,457,152</b>
				14,740,000	8,450,000	(820,000)	(19,678,206)	<b>2,691,794</b>
可於年末行使				8,284,000				<b>1,383,801</b>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34港元	0.052港元	0.127港元	不適用	<b>0.166港元</b>

附註：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及供股及紅股發行而予以調整(附註31(b)及31(c))。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續)

### 二零零四年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情況如下：

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	歸屬30%
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	再歸屬30%
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歸屬餘下4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授出予僱員，而本公司股價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為0.052港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334,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以二項模式計算，模式所採用的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股價	0.052港元
行使價	0.052港元
預期波幅	92.915%
無風險息率	2.718%
預期股息率	0%
次佳提早行使因素	2.2倍
預期有效年期	十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授出購股權之預期波幅根據過去十年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因應購股權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該模式所採用預期有效年期為十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1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sup>(續)</sup>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透過購買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Guidepost Investments Limited（「Guidepos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East Run Investments Limited（「East Run」，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Guidepost同意收購而East Run同意出售志興投資有限公司（「志興」）、裕訊投資有限公司（「裕訊」）、廣均發展有限公司（「廣均」）、昇迅有限公司（「昇迅」）及卓怡投資有限公司（「卓怡」）（以上全部公司均為East Run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約117,767,000港元。

志興、裕訊、廣均、昇迅及卓怡各自於香港多個地點持有商用物業。於收購日期，該等物業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租用以零售中藥產品，並支付固定每月租金。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得以節省其零售店鋪之租金開支，亦可擴大其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透過購買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收購事項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此收購事項按資產收購入賬。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並非重大有別於緊接合併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彼等各自之賬面值。於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金額					
	志興 千港元	裕訊 千港元	廣均 千港元	昇迅 千港元	卓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00	–	39,400	19,400	37,900	122,200
投資物業	–	22,000	–	–	–	22,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	1,135	5	6	5	1,1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	371	840	139	56	1,6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	(158)	(303)	(189)	(203)	(1,027)
應付稅項	–	(48)	–	(31)	(147)	(226)
銀行借貸	–	–	–	(7,255)	(19,600)	(26,855)
遞延稅項負債	–	(1,131)	–	–	–	(1,131)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25,575	22,169	39,942	12,070	18,011	117,767
因收購所用現金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5,575)	(22,169)	(39,942)	(12,070)	(18,011)	(117,767)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	371	840	139	56	1,652
	(25,329)	(21,798)	(39,102)	(11,931)	(17,955)	(116,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進行之估值釐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協會會員。估值經參考類似物業於同一地點及狀況下之成交價之市場個案後達致。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合約總額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向湖南方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湖南湘雅」)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37,350,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湖南湘雅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18
預付租金	1,087
其他無形資產	2,157
存貨	3,2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83
應付稅項	(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64)
銀行借貸	(171)
應收非控股股東墊款	(3,314)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5,649)
	11,833
解除匯兌儲備	(486)
豁免應收湖南湘雅款項	1,016
非控股權益	(4,168)
出售之收益	29,155
代價總額	37,350
支付方式：	
現金	26,589
已收按金	5,000
應收遞延代價(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5,761
	37,350
因出售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代價	26,589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694)
	22,895

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支付之稅項約1,66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遞延代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買方部分金額已於本年度內結算，且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與買方就餘下金額之結算事宜進行磋商，且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認為有關金額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湖南湘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不大。

##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成員之僱員轉至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000港元或相當於有關月薪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本公司一名董事除外，據此本集團向其作出每月供款3,000港元)，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自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8,2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20,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年度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向該等計劃支付有關報告期間之已到期供款約3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0,000港元)。

## 36. 資產抵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44,449	120,824
投資物業	304,000	206,100
	448,449	326,9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	126
— 投資物業	—	31,752
	<b>376</b>	31,878

### 3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有關辦公室及零售店舖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約77,9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59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298	50,1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3,662	88,040
五年以上	—	13,160
	<b>179,960</b>	151,300

租期議定為一至十年。若干附有或然應付租金之租約乃根據有關零售店舖之營業額計算。年內已付或然租金約18,9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37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及分租收入分別約9,1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04,000港元)及2,5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24,000港元)。預期物業將按收益率3.0%(二零一一年：3.5%)持續帶來租金收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9,599</b>	9,3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302</b>	9,892
	<b>11,901</b>	19,215

協定之租賃年期乃介乎兩年至三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關聯方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重大交易及有大額結餘。此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聯方)進行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於本年度與該等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報告期末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關聯方性質	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集團」)(附註)	本集團收取租金	1,824	1,680
	本集團支付租金	2,490	2,337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960	996
	本集團銷售醫藥產品	4,610	5,177
(ii) 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17,921	16,224
	本集團收取租金	1,280	782
	本集團收取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17,249	16,766
	本集團收取管理及宣傳費	855	1,203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宏安集團之附屬公司Rich Time持有本公司25%(二零一一年：9.15%)股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關聯方披露(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與宏安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並已計入附註38：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之內	2,490	1,47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5	2,505
	<b>4,715</b>	3,975

協定之租賃年期乃介乎一年至三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與關連方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未來最低租金並已計入附註38：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之內	1,200	1,9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5	420
	<b>1,445</b>	2,326

協定之租賃年期乃介乎一年至三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關聯方披露(續)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本年度，主要管理人員(只由董事組成)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362	4,361
退休後福利	60	60
股份付款	7	41
	<b>4,429</b>	4,462

上述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之結餘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21及24。

## 40. 本公司之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虧損約178,4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35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實收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益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維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	99.79%	99.79%	物業持有
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694,737新加坡元 普通股	-	-	95.00%	95.00%	製造及銷售樽裝燕窩 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卓怡 <sup>△</sup>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廣均 <sup>△</sup>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裕訊 <sup>△</sup>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434,747港元普通股	-	-	99.79%	99.79%	製造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俊富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	99.79%	99.79%	買賣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志興 <sup>△</sup>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駿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昇迅 <sup>△</sup>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越通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	100.00%	100.00%	物業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實收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德美投資有限公司 <sup>△</sup>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	100.00%	-	物業投資
Total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位元堂(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	99.79%	99.79%	零售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 (「位元堂藥廠」)	香港	217,374港元普通股 17,373,75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	-	99.79%	99.79%	製造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深圳市延養堂醫藥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註冊股本	-	-	99.79%	99.79%	零售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投票或收取股息。於位元堂藥廠清盤時，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有關之首筆1,000,000,000港元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有權按所有普通股及遞延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獲得退還款項。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附註33)。

△ 於本年度由本集團成立之附屬公司。

# 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或佔資產及負債重大部分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中雅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49.90%	49.90%	零售中藥產品
利廣貿易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49.90%	49.90%	零售中藥產品
PNG*	法團	開曼群島	普通股	49.59%	49.59%	投資控股
遠威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49.90%	49.90%	零售中藥產品

\* 於聯交所上市。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於中國的物業發展以及於巴布亞新畿內亞林業及伐木業務。

## 43.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strong>資產</strong>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其他應收款項	6,289	5,7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06,713	1,677,372
持作買賣投資	9,745	12,8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694	44,716
	<strong>1,563,441</strong>	1,740,637
<strong>負債</strong>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9	2,3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4,438	206,848
	<strong>216,407</strong>	209,166
<strong>資產淨值</strong>	<strong>1,347,034</strong>	1,531,471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77,021	496,151	529,305	639,512	<b>752,072</b>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786	(345,764)	47,907	125,561	<b>(213,865)</b>
所得稅開支	(2,404)	(178)	(2,876)	(20,666)	<b>(12,978)</b>
本年度溢利(虧損)	83,382	(345,942)	45,031	104,895	<b>(226,843)</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3,767	(345,906)	45,797	99,133	<b>(226,922)</b>
非控股權益	(385)	(36)	(766)	5,762	<b>79</b>
	83,382	(345,942)	45,031	104,895	<b>(226,843)</b>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58,947	753,120	1,236,901	1,801,236	<b>1,628,625</b>
負債總額	(263,680)	(153,571)	(131,832)	(213,079)	<b>(258,764)</b>
	895,267	599,549	1,105,069	1,588,157	<b>1,369,861</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9,001	592,736	1,098,988	1,580,421	<b>1,362,051</b>
非控股權益	6,266	6,813	6,081	7,736	<b>7,810</b>
	895,267	599,549	1,105,069	1,588,157	<b>1,369,861</b>